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1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913,044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1,043,482.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567,429.0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476,053.76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9,815,480.09 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 1,917,247.19 元，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93,391.3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3,271,212.20 元。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10,940.55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3,982,152.75 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为人民币 93,982,152.7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按募投项目在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辖属）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华创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5497492909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6797493617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 766674932171）。公司与子公司深圳市通之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之泰”）、华创证券、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深圳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之高实业”）、华创证券、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4587511504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67975116392），原募集资金账户全部余额相应划转后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3,982,152.75 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放方式	余额（元）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54974929097	人民币	活期	45,606,752.60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67975116392	人民币	活期	20,672,109.24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45875115044	人民币	活期	27,703,290.91
合计				93,982,152.7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047.6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47.61	0.00	1,664.90	27.53%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0.00	316.65	10.56%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0.00	0.00	0.00	0.00%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47.61	0.00	1,981.55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董事会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规划建设期进行延期，即项目规划建设期由12个月延期为36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6月底。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